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60号

当事人：乌苏市祥顺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080222710M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托古里克莫墩村繁荣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邓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14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国云、张建辉组成执法检查组对位于乌苏市百泉镇托古里克莫墩村繁荣路28号的乌苏市祥顺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籽棉收购和棉花加工工作进行执法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进行籽棉收购和加工。执法人员向该公司受委托人李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该公司籽棉收购、加工棉花和棉花检验等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李 的配合下，从该公司棉检室李 处调取了乌苏市祥顺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籽棉收购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该登记表中共记录检验数据307批，最后一批检验日期为2023年11月12日；在该公司棉花收购检验信息系统中查询该公司收购检验数据，系统中显示截止到2023年11月14日检查时收购检验数据为321批，其中3批作废；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留样室籽棉检验留样进行清点，经清点共有留样302份。执法人员与李 在该公司加工棉花喂花口处发现有残留滴灌带，现场无三丝挑拣人员，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

购棉花和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29日立案，并指派王国云、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祥顺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收购籽棉期间，未严格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籽棉的类别、等级，只是试轧了毛衣分，对每车籽棉颜色级、回潮率、长度、马克隆值未做到批批检验，而是采取估验确定籽棉颜色级、回潮率、长度、马克隆值。且在加工棉花环节喂花口处发现残留滴灌带，该公司2023年11月13日检查时共加工皮棉6750公斤。当事人已构成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和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违法行为。李 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邓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相符；

3、乌苏市祥顺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及委托事项、权限、期限；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一试五定”进行籽棉收购和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

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事实；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籽棉收购经营活动中，未按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一试五定”和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事实。

6、乌苏市祥顺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籽棉收购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复印件1份（单据号3111100003-3111200001）、棉花信息收购检验系统截图1份（单据号3111100001-3111200001），证明当事人在籽棉收购经营活动中未按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一试五定”违法事实；

7、现场检查照片一张和执法记录影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和棉花加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60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和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和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行为，依据《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序号1，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颜色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处10000元罚款。

对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

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行为，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棉花加工资格。”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2，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加工皮棉数量不满45吨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处15000元罚款。

综上所述，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25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

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